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置房产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购置房产概述

1、购置房产基本情况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无锡商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，购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3号无锡商会大厦1-4层的房产，本行本次购买上述商品房主要用于办公。

2、本次购置房产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，且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
3、本次购置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
4、本次购置房产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出售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无锡商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20200000202279

3、住所：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1-2501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孙银龙

5、企业资质证书号：无锡KF12969

三、购置房产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：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3 号无锡商会大厦 1-4 层

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

房屋坐落：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立德道与和风路交叉口金融八街 3 号

建筑面积： 7,288.82 平方米

购置的房产不存在抵押和出租的情形。

四、购置房产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购置房产的资金都来源于本行自有资金，总价款为人民币 7,988.82 万元，应支付定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2016 年 10 月 12 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首期房价款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剩余房价款于本行收到不动产权属证书后 7 日内支付。购置房产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购置房产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

本次购置房产是本行战略发展的需要。购置后，本行股东资产将进一步充实，本行办公效率和整体形象将得到提升，有利于本行长期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